

復鑒於因舉辦聯合國發展十年，故有機會增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與福利，作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進步較大努力之一部份，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酌量：

(a) 於設計及辦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住宅、工業及農業時毋忘家庭生活急須鞏固，顧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且此種計劃應為全盤發展方案之一部份；

(b) 於求達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及分配其現有資源時，妥為重視本國之兒童及青年方案；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可能供給之意見與協助，尤以會同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其他聯合國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釐訂兒童及青年計劃，訓練適當人才時為然；

(d) 考慮在各該國內，設立或維持協調內國及國際兒童及青年方案之機構或辦法。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一九(三十四). 發展中國家商品及貿易問題專家小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大事改善發展中國家貿易地位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功，甚為重要，

深知許多發展中國家十分仰賴商品貿易，

獲悉各組織努力規劃方案與行動，以應付商品貿易問題，已獲進展，

惟深覺所須加緊努力，覓致補救辦法，以克服影響商品市場之困難，

又悉尚有許多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其他貿易問題，且須覓取方法以擴張此等國家之輸出貿易，並多多增加其種類，

特別鑒於發展協助及設計與關於此等國家商品及其他貿易問題之工作，關係密切，

確信若對刻在進行中關於商品問題及關於對此等國家特別有關之其他貿易問題之國際活動，作詳盡客觀之評核，可能發現其他可由國際採取行動並加研究之有益範圍，

復確認處理此等問題之各種國際機關之工作若有重大疊牀架屋情事，則足以引起宗旨混淆，能力消失，而妨礙應付此種問題之進展，

一. 請秘書長於妥為會商各政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之行政首長之後，指派一具有實際經驗之優秀專家小組，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設籌備委員會開會之前，編撰具有下列要點之報告書：

(a) 列述各種國際組織關於商品問題及對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之其他貿易問題之活動；

(b) 參酌各國際組織為貿易發展計可能辦理之潛在有益工作，而評核此種活動；

(c) 建議宜辦之任何其他工作；

(d) 參酌每一組織特殊財力與能力，及集中努力，避免重複之需要，而建議所有此等工作可以最有效實行之方法；

二. 請秘書長將專家報告書，送請該籌備委員會審議，並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有關國際組織；

三. 決定在第三十六屆會審議專家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二一(三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在此十年中，發展先進及發展較差國家均須加緊努力，以促進各個國家經濟自給自足之增長，俾保證發展中國家於一九七〇年總合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加百分之五，

深知運用聯合國機構，籌供特別計劃及一般發展計劃所需經費，以完成發展較差國家之加速經濟增長，甚為重要，

確認外國資本之流通及經濟協助並不與發展中國家需要之數量、複雜及緊急相稱，

希望高度發展國家之經濟及支付能力改善，能使其對聯合國加速經濟發展之努力，作更多之貢獻，

覆按大會前此各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

鑒於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第二次報告書，²⁶

一、將聯合國資本投資基金法(規程)草案及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大會；

二、促請經濟先進國家商同秘書長重新考慮能否採取措施，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設立及其在資本發展方面之運用；

三、請秘書長就以上各點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九二二(三十四).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三(十五)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六(三十二)，

重申各方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私人投資機會，需有更多之認識與更佳之了解，

確認秘書長在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在國際上流通之各報告書中所作貢獻，甚為重要，²⁷

一、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並會商其他合格團體與人士，繼續研究促進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法律及行政方法；在此項研究中，酌選若干項，評核其所獲結果；並根據及時所得研究結果，儘可能按年但並非非按年不可，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二、復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事之下一期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並在該報告書內載入進一步工作與研究之提案，擬成一繼續推進其工作之進程表。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

²⁷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25；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492。

九二三(三十四). 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及理事會就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是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定今後十年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確認加速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謀此等國家本身之福利，並以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增進國與國間之深切了解，至為重要，

復確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首要責任固在且必須仍在此等國家本身，而對發展中國家增加其可以利用之長期資本，包括顧及各該國家特殊需要之條件之資本，當大有助於此種發展，

鑒於數年來，由於資本及技術協助在國際上流通，已對發展之促進有所裨益，

惟深信國際資本及協助之流通，尙未能與發展進程之廣大複雜及急要程度相稱，

一、備悉秘書長之下列兩項報告書：發展較差國家資本發展需要²⁸及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獻；²⁹

二、請秘書長在其關於資本及協助之國際流通之定期報告書中，檢討長期發展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之狀況，特別注意(a)流入之數量；(b)供給資本之條件；(c)就有關大會決議案所載目標而言，此項資本與協助之數量與條件是否適當；並指陳估量此種流入所涉方法上及技術上之問題；

三、復請秘書長將其檢討結果連同所具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²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²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1。